

MATTEL 订购单

(1) 接受。接受本订单须通过无例外地明确接受本订单或开始生产本订单下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的接受都不约束买方。任何其它卖方提议的附加的或不同的条款都不约束买方，除非买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意此等条款。

(2) 宣传。未得到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宣传其已签约按照本订单向买方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事实，也不能而向任何人或公司披露任何有关本订单的细节。

(3) 转让。卖方同意在完全履行本订单之前，若无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订单或其在本订单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若同意转让，卖方应继续就其在本订单下的所有义务或责任负责，且卖方在此保证其受让人或分包商将完全履行本订单。买方保留其转让其在本订单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的权利。本订单应约束各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且对其生效。

(4) 买方的财产。所有染色、模具、花样、钻模、附属物、图纸、规范、技术信息及其它无形产权及任何与本订单有关的向卖方提供的或由买方出资购买的其它财产应始终为买方、其附属公司或关联方的财产，应在本订单完成时或根据买方的指示归还或运送给买方（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仅在执行买方的订单时使用，应标示买方、其附属公司或关联方的财产，风险由卖方承担，且应以良好状态且无任何担保物权、扣压权或负担地归还给买方。

(5) 遵守法律。在执行本订单时，卖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法令及被普遍接受的、适用于生产、销售及运送本订单下购买的产品的或雇用向买方提供服务的员工的行业标准，以及发布在买方网站上的买方《全球生产原则》。卖方应自费获取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履行本订单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以及其他政府批准并在本订单有效期内保持上述批准的有效性。本遵守法律的义务应涵盖所有产品、服务、零件及其他应交付的产品。另外，卖方特别陈述及保证其不会因为种族、肤色、宗教、残疾、性别、国籍、年龄、生理或心理缺陷或退伍残疾或情况而歧视任何员工或求职者。卖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招聘员工及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不受种族、肤色、宗教、残疾、性别、国籍、年龄、生理或心理缺陷或退伍残疾或情况的影响。此等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招聘、广告宣传及应招程序；雇用、提升、升职、长期聘用、降级、转移、辞退、解雇、重新雇用；薪酬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以及薪酬的变动；工作指派、分类、组织结构、职务描述、升职前景及年资表；休假、病假或其他假期；员工享有的额外福利，不论是否由公司提供；培训、专业会议、会议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选择及经济资助，以及就参加培训选择的休假；公司赞助的活动，包括社交或娱乐节目；以及其他工作条件、条款或权利。

(6) 送货。时间是履行本订单的重要因素。若卖方未能按照本订单列明的“送货安排”送货，买方可以撤销本订单且行使第19条中列明的权利。若在任何时候有可能不能满足送货安排，卖方同意立即书面通知买方。此书面通知应包括任何可能延误的原因、补救任何此类问题采取的步骤及提议的修订送货安排。买方应有权选择在卖方送货前的任何时候一次或多次更改送货的地点或时间、送货或装箱的方法及（若指示需多个装箱）每箱所装的数量。若买方作任何变更，卖方应拥有第8条中写明的权利。若货品或材料被运送至仓库或受托人，卖方应事先向买方提供有关货品或材料所有权的适当文件或获取仓库人或受托人就买方对于货品的所有权的事先确认。若无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用“C.O.D.”的方式运送或以其他形式要求买方见单据付款，且按此等形

式运送的货品不会被接受且风险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以接受及保留比约定的送货日期最多提前30天收到的货品，但保留拒收且退还此等货品给卖方的权利且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若保留货品，付款时间和优惠的计算应基于送货安排中所述的日期。若本订单与服务有关，上述所提的“货品”应包含服务及相关交付品。

(7) 保密信息。 在卖方履行本订单及其后期间，卖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标示为保密的、或由于披露的形式或情况卖方知道或有原因知道应被视为保密的、有关买方、其附属公司或关联方业务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资料、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买方、其附属公司或关联方的客户、员工、产品设计或规格、产品发展计划、模型、样品及模版、宣传及广告计划、采购计划、研究、报告或合同，不论是以书面、视觉、口述、电子、网络或其他形式出现的，不论是否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不论是否归买方、其附属公司或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供应商所有，且不论是否向卖方提供的或由买方或其关联方出资购买的（“买方保密信息”）。就双方之间而言，买方保密信息应始终为买方的财产。卖方同意没有得到买方的事先同意，卖方不应为了任何目的复制或使用（除满足本订单之外）买方保密信息，且在本订单完成后或买方要求时及时（与所有副本一起）归还给买方。卖方只可以（在有需要的限度内）i) 为满足本订单而必须得到买方保密信息的卖方员工或代理人披露买方保密信息且此员工或代理人受第7条中写明的保密条款约束；或ii)若任何国家的适用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要求披露，惟卖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就有关披露要求通知买方以致买方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买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以及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或占用买方保密信息。

(8) 更改。 买方应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改本订单订购的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图纸、设计、规格、数量、运送安排、运送或包装方法及检查地点、接受及/或交货地点。如果此等更改导致延误或卖方费用的增加，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商议合理的调整但前提是卖方应在任何情况下继续尽职地按照更改后的订单提供货品或服务。除非卖方在更改通知的10天内书面通知买方，并附上因更改引起的预计费用，且此价格或其他更改被买方书面接受，任何卖方有关更改的索赔均属无效。

(9) 小费。 卖方保证没有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买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即使受买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指示）或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任何国有单位的员工或国家控制单位的员工或者任何政府官员的近亲属）提供、授予或给予任何小费、优惠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而该提供、授予或给予任何小费、优惠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i）与获取本订单或获得业务或维持业务有关联性，或者（ii）作为获取本订单或获得业务或维持业务的诱引。此外，卖方保证：如果买方有理由相信卖方违反本条款，或如果卖方或卖方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为了获取本订单或获取有关本订单的优惠条件，（a）向政府官员提供、（b）向买方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提供或给予或（c）根据买方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的指示提供或给予小费、优惠（以娱乐礼品形式或其它形式）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买方可以终止卖方继续执行本订单的权利。

(10) 不安全因素。 若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买方应有权行使第19条中写明的终止权利：(a) 卖方破产；(b) 卖方无能力清偿到期的债务；(c) 卖方提交自愿破产申请；(d) 提交使卖方被宣布破产的非自愿申请，且此申请在提交日后30天内没有被撤销；(e) 为卖方指定管理人或受托人，且此指定在指定后30天内没有被撤销；(f) 卖方为债权人的利益签署转让；或(g) 卖方未能获取劳力或材料。买方可以在本订单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为确定卖方履行本订单的能力要求卖方提供财务报表。本条所提供的救济是非排他的，是除法律或衡平法救济(包括在出现合理的履行合同不安全的因素时暂停履行本订单的权利)之外的权利。

(11) 检查和退货。可以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以任何合理的方法对本订单下购买的货品进行检查测试及批准，包括在生产期间或生产后在卖方的工厂及在买方的工厂或任何本订单写明的交货地点进行检查。即使已进行任何先前检查或疏于检查或已经付款，买方对于以下货品或交付品保留退还及不接受的权利：**(i)**不符合本订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5及第22段中的要求；**(ii)**因为任何原因被拒绝或被限制进入买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或其他买方指定的地点；**(iii)**被召回。

(12) 现场服务。如果本订单要求卖方在买方处提供服务（如安装），卖方应就其员工或代理人声称在买方处所承受的人身伤害或物产损害索赔赔偿买方，除非能证明相关伤害或损失是由买方、其员工或代理人疏忽或有意失职直接造成的。

(13) 包装及运送。卖方应在装货前至少24小时（或其它买方要求的时间）向指定的承运人提供完整的及准确的信息使承运人可以准确且按时地完成所有所需的海关申报。除非本订单写明，装箱、包装、搬运或储存不另行计费。卖方应打包或以其他方式准备所有运送的货品以获取与送货要求一致的最低运输费、符合承运人要求且防止因天气、运输及储存导致的损失。卖方应在每个运送的箱子或包裹上标明本订单号码。在运送当天，卖方应向买方寄出运送文件及写明买方的订单号码、货品号码及运送数量的装箱单副本。对于没有装箱单的货品，买方清点的数量应被视为最终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两份发票。若容器或包装材料由买方提供，卖方同意按照买方对于数量和纸箱大小的要求包装货品。

(14) 专利，版权及商标权。对于订购的货品、零件及其它交付品的付款包括有关货品、零件及其它交付品中用到的或由卖方执行本订单产生的所有无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及商标的全额付款。若任何运送给买方货品或材料包括创造性服务，卖方同意此货品对于买方来说应构成委托作品且此等交付品的所有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及商标）应属买方所有。卖方应为其利益通过受让从其雇员（包括前雇员）及代理人取得他们所有有关买方订购的货品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权。不论本订单的任何其他条款，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买方转让卖方的任何及所有的由所有此类货品和材料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及专有权）。另外，卖方应向所有此类货品或材料的作者获取此作者对于此类货品或材料所拥有的所有精神产权或相似权利的放弃。卖方应与买方合作并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以获取或完善买方在此的权利。

(15) 支付条款。除非本订单另有规定，发票款项应于以下较晚的日期支付及折扣期(如适用)应由以下较晚的日期后60天开始计算：**(a)**买方接受(根据第11条接受所有运送的订购货品或其它交付品)的日期；**(b)**买方收到根据本订单的条款准备的有关所有订购货品或其它交付品的正确发票的日期；或**(c)** 发票日期（若填迟日期）。

(16) 价格。本订单所涵盖的货品价格应为本订单上显示的价格或卖方于交付货品当天向与买方相同类别的其他客户发送相同数量及质量的货品适用的价格，以较低者为准。

(17) 税务。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本订单的货品及服务价格应包含所有就生产和销售此类货品或提供服务所征收的税务或费用。若任何税务或费用需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另外在其发票上写明适用于本订单货品或服务的税款。

(18) 无理由终止。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无须理由终止本订单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更多的分期付款或运输货品)。若此等通知未根据第19条发出，卖方可以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后

30日内向买方发出一份终止索偿函，就卖方此前尚未支付的卖方直至终止通知日期前内为履行本订单而支付的合理的及必要的费用和开支进行索偿。终止索偿不应包括卖方在任何分包协议或订单下的未来承诺，除非此等承诺或订单由买方的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不应对卖方的日常开支或预期利润负责。买方保留批准卖方索偿合理性的权利。本条的规定不应局限或影响买方有理由撤销本订单的权利且不应适用于有理由撤销的情况。

(19) 有理由撤销。 若卖方未能按照送货安排交货，或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订单写明的任何其它条款、条件或保证，或未能取得进展以致危及本订单的履行，或任何第10条中提及的有关卖方履行本订单的不安全因素发生，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就尚未运送的货品撤销本订单。在此情况下，买方不对卖方负任何责任，且可以以买方以商业合理判断视为合适的条款或方法购买或生产替代货品，买方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其它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若选择不采取以上方法，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要求卖方及时生产和交付符合本订单所有要求的替代货品或服务。本订单所述的所有补偿措施是除所有其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补偿措施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

(20) 所有权及损失风险。 除本订单另外明确规定之外，卖方及买方明确同意所有货品及其他交付品的所有权及损失的风险应在送达本订单写明的F.O.B.交货点时转移给买方。若买方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撤销接受货品及其他交付品，所有权及损失的风险应被视为自卖方的行为的开始留在卖方一方。

(21) 弃权。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买方的任何权利放弃均属无效。即使买方没有或延迟在一个或多个情况下 (a) 坚持履行本订单的任何条件或条款，或(b) 行使本订单中的任何权利或特权，也不得被视为放弃任何此等条件、条款、权利或特权。接受不符合规则的部分货品不等于放弃追究违反这部分或整个订单的权利。行使或部份行使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阻止其继而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22) 陈述，保证及承诺。 卖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订单下提供给买方的货品及所有部件和交付品，不论由卖方或其他方生产均应：(a) 为可销售的；(b) 严格遵守本订单所写明的货品描述或卖方提供的材料；(c) 严格遵守构成本订单一部分的规格、图纸、模型及已核准的样本（若有），包括品质、安全、作业程序和 执行规格；(d) 无工艺缺陷；(e)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的标准及要求；(f) 不包括也不在生产中使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g) 安全及适用于买方购买此货品的特定要求或最终客户有意或预计使用此货品的特定要求；且 (h) 除由买方提供的用于其货品或其他交付品的任何材料外，不侵犯或盗用商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属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其拥有并且将在交付货品时拥有转让订单订购货品完好所有权的权利，无任何担保、质押权及权利负担。上述担保也 应尽可能 适用于 向买方提供的 服务。此等保证应附加于任何其他保证（不论明示或隐含的）。所有保证应延伸至买方及其客户。本条所述保证之间及本条所述保证与所有法律隐含的保证之间应被视为不存在冲突且是相互累积适用的。

(23) 弥偿。 卖方应就任何及所有直接或间接的由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损失、责任、损害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为买方、其附属公司及关联方及其相关董事、职员、股东、员工、代理人及客户("被弥偿方")进行辩护、向该等被弥偿方作出弥偿及使其不

受损失: (a)卖方、其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b)销售、分销或使用本订单下的任何货品或服务, 除非相关索赔或损失由遵循买方的规格引起; 或(c) 卖方、其代理人或雇员违反任何保证或其他本订单的条款。就该等被弥偿方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或责任, 买方有权直接指挥其辩护, 并选择接受或拒绝任何妥协或和解的提议。

(24) 保险。 在本订单生效期间及之后的一年内, 卖方应维持(费用由卖方独自承担)以下保险: 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有关卖方雇员的工伤保险; 对于每个意外赔款限额不少于US\$2,000,000的雇主责任险; 对于每个事件赔款限额不少于US\$2,000,000的商业综合责任险(“CGL”); 对于每个意外赔款限额不少于US\$2,000,000单一限额的商务车辆险; 赔偿额为重置成本的针对卖方持有的所有买方的财产的商业财产险。卖方应将买方加入其 CGL 保险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并将其列为卖方商业财产险的保险受益人。证明该等保险范围的保险证书应在本订单签署时或在其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给买方, 且在买方要求时向其提供保险单副本。这些保险要求不限制卖方在本订单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弥偿责任。

(25) 有效性。 本订单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部分或全部的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不应影响本订单剩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此部分应被视为是可分割的。

(26) 通知。 本订单下要求发送给买方的所有通知应以挂号信或挂号邮件方式(若适用, 要求回条)发送至买方的地址(于本订单写明), 且副本发送至[Mattel, Inc., 注法律部收, 地址333 Continental Blvd., El Segundo, CA 90245]。任何要求发给卖方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送至卖方的地址(于本订单写明)即足够。

(27) 整体。 本订单及本订单的所有附件构成买方与卖方就本订单的全部协议及理解且应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或同时期的协定。

(28) 抵销。 买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用在本订单下应付给或未付给卖方的任何数额与任何卖方欠买方或买方任何关联方公司的款项作抵销。

(29) 数据要求。 卖方同意无偿提供本订单要求的数据及任何其他买方要求的与本订单货品或服务有关的数据。

(30) 审计及审查。 卖方同意保存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交易的准确的帐簿及记录, 且买方及其合法授权代表应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审阅此帐簿及记录及所有其它卖方拥有的或控制的与本订单所涵盖的货品和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且应就上述目的及为提取摘要拥有自由的和全部的使用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权利。所有记录货品或其生产的帐簿及记录应至少保存至本订单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卖方应向买方的审查人员提供所有卖方的适用于本订单下的货品及服务的文件副本。

(31) 管辖法律。 本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由买方作出且被卖方接受, 各方的权利及各条款的解释和效力均受限于香港法律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卖方同意任何与本订单有关的诉讼或程序应递交香港法院且仅在香港法院进行, 同时卖方同意且放弃任何对于管辖权及审判地的反对。